

合同编号：YX-20241230

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

地址：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新安路60号

卖方（以下称乙方）：黄山市怡兴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东临溪镇芳口村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肉类、水（海）产品类、禽蛋及其制品类、蔬菜类、其他类等。

2. 采购数量：按照甲方采购需求确定。

3. 采购价格：价格参照标准按招标文件履行，配送时参照每上一周黄山市发改委官网信息价格栏目公布的食材食品市场价，并按报价时所报的费率计算后的价格进行配送（如配送的食堂食材网站上无价格由当地各超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均价确定或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价格）。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其综合费用为：92%；

4. 服务期限：本次食堂食材采购期限为2年，自2025年01月01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第二年合同。

二、 供货配送

(一) 乙方签约后, 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30 前派专人、专车统一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9:30 后不再收货。如果甲方临时增加订购货物,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如有甲方不需要的货物, 可以退还供应商。

(二) 合同履行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供应前 1 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按时送货。

(三) 乙方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四) 运输要求

1.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配送人员负责食材配送工作, 乙方 须将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 健康证交甲方备案。如须更换配送人员, 须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 否则作考核扣分处理。

2.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 必须采用符合卫生 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 输车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 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 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 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 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 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 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5. 运输途中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蔬菜应小心 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

6. 关于冷冻食品配送, 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 送, 1 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冻品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物品到达 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水(海)产品运输方 式应当为充氧运输, 保证货品运到后的鲜活。

(新冠疫情防控 期间, 根据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冷链运输货品 需提供核酸检 测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

三、货物验收

(一) 质量标准

乙方要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配送的包装食品中必须有“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或“SC”标志、编号和保质期，且保质期剩余期限不低于2/3。其中禽蛋类、猪肉类必须做到农商对接且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每次配送的食堂食材均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许可证明和检疫证明，食品必须新鲜、品相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新鲜度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需要卫生检验、检疫的食材的相关检验、检疫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标示的一致。

3.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的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对食品检查如下：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败酸、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发现中标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类、水产类、禽蛋奶类、豆制品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度。

7. 乙方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具体质量标准见招标文件“相关食材质量要求表”。

（二）验收程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查验，对食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必须符合卫生标准，车厢内无异味。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货物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计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验收。同时，甲方采取不定期抽检和职工代表定期检查，重点检查数量、质量、检验检疫证书、合格证。有效期等内容。不定期抽查品种数量率不低于 25%，定期检查品种数量率为 100%。

4. 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货物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物品有损坏的情况，对物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三）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数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物品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公共卫生安全问题或隐患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物品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数量（重量）、单价、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四、考核标准

为确保食材供应及时性和新鲜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与评分制。具体标准如下：

（一）月度考核办法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满分为 100 分，甲方将根据考核期间的货物供应量结合考核情况支付货款。如乙方在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或者累计出现三次

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每次不符合肉菜验收标准细则中任一条扣 5 分/条；
2. 在考核周期内没有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食品的检验报告每次扣 2 分；
3. 每次在 8:30 后供货的扣 3 分；9:00 后供货的扣 6 分；9:30 后不再收货，扣 10 分。
4.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予理会的每次扣 10 分；
5. 配送的食品存在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 5 分；
6. 配送的车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食材配送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8.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扣 20 分。

(二) 甲方可联合所在地检测机构不定期地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暂扣乙方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四) 乙方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 被投诉到市场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 2 次的，且经市场监督等相关职能部门核查属实，甲方有权暂停供应商供货合同履行。

(五) 乙方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六)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拒绝送货的，扣 10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

(一) 本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每年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9440.00)，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为方便合同履行, 两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需逐年交纳。双方约定具体缴纳方式为: 首年合同签订时, 乙方支付当年履约保证金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9440.00); 第二年合同签订前, 乙方需重新支付第二年履约保证金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9440.00), 上年保证金验收合格后退回。

(三)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需终止履行合同的,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按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处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付款方式

(一) 结算期限。货款按月结算, 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 由乙方开具发票,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货款。遇有特殊情况, 可推迟结算。

(二) 结算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不得出现任何现金交易。未经甲方同意采购的物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货品, 甲方不予付款。

(三) 乙方应及时提供正规发票以及该发票对应清单明细。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量验收, 验收时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应同时在场。

(二) 甲方对不合格或与订单不符的货物, 有权无条件退回、并要求及时更换及赔偿。

(三) 甲方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 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甲方按本合同考核标准规定处理。

(四)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 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 清单一式两份, 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 各持一份, 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 对于出现质量、数量或重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退换, 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并保证食堂正常就餐。

(五)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和营养标准, 满足甲方的要求, 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保证来源可靠。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 要将肉类、禽蛋类、水(海)产品类等地方监管部门需要检验检疫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六)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七) 乙方由于货物的品质或质量等问题, 造成不能按时按量供应, 甲方

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 乙方半年内若出现三次菜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其他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不合理费用。(具体相关质量要求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相关食材质量要求表”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准)

(九) 乙方需按投标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金额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一方泄密导致另一方受到损失的，需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泄密方追偿。

九、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如发现乙方没有遵守服务承诺，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① 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以次充好或缺斤少两的行为。

② 甲方在食用乙方配送的食品后，被认定为食物中毒事件的(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影响的。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其他

(一)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乙方提交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路 60 号

电话：0559-6513270

账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2024. 12. 3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胡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休宁县东临溪镇芳口村

电话：0559-2531799

账号：20000379846710300000018

开户行：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